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1号)同意注册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年第8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3.00万股已于2024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309万元人民币变更至8,412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由6,309万股变更至8,412万股。
- 2、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

以上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或备案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ケータ ハコエ『#!」(か)かい ロロ#!』 <i>は</i> 『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注册日期】经【批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首次向社会公
/核准/注册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3.00 万 股,于 2024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	 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
【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159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英文全称: NANJING COMPTECH	中文全称: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OMPOSITES CORPORATION	英文全称: NANJING COMPTECH
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COMPOSITES CORPORATION
	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 滨溪大道 106 号
18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12 万元。
额】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12 万股,公司
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公司	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412 万股,公司未发
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股份。	行除普通股以外的股份。
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相关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	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员会由不在公司担任高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 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序号自动顺延、交叉援引自动调整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上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或备案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同时,公司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等相关 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 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4年3月)。

特此公告。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